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校字（2022）82号

南昌职业大学创客学园创业孵化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4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管理，支持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大学生进行创业实践，提高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入园条件

创业孵化项目为已进入“创业实战”的项目，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创业孵化项目团队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诚信记录等；
2. 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要求法人应为项目团队的老师，学生是项目负责人），

且注册时间在3个月以上或入驻孵化中心1个月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3. 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自负盈亏，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创业孵化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创新性，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够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能带动广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5. 创业孵化项目负责人需熟悉项目业务，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

6. 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吸纳本校在校学生2人以上就业（不含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入园申请

（一）申请入园程序

1. 创业孵化项目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学院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2. 各学院办公室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初审和遴选，并择优统一报送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

3. 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对申请入园团队进行材料评审——现场路演与答辩——评审；

4. 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审批，及时公示拟入园项目团队名单；

5. 经公示无异议后，与入园项目团队签订入驻协议和相关承诺书，并办理入园手续。

（二）提交入园材料

1. 按规定填写《南昌职业大学创客学园入驻申请表》（申请表可在创新创业学院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和《创业孵化项目计划书》纸质材料各一份（A4正反打印）；

2. 提交入园资质材料、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技术证书、路演PPT、创业孵化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所有材料均需纸质和电子版。

3. 提交创业孵化项目团队成员信息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创业导师简介及成员信息表相关资料等；

4. 所有存档复印件的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现场审核。

三、入园管理规定

1.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所有入驻创客学园的人员须经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加入孵化项目（教职工、校友等可作为项目团队合伙人或成员），创新创业学院（创客学园）将指定专人对入驻创业项目团队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与服务。

2.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协议期间所开设的公司须将注册地址设在创客学园指定的工作室，并按规定使用办公场地。

3.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免费使用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办公设施，但须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工作室内的设施、设备，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均须按市价赔偿。未经允许，创业孵化项目及项目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创客学园免费提供的资产、设备或学校的投资款购买的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出售、调换等）。

4.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未经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允许，不

不得擅自对公司的股权、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及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如确需更换的，须按程序提出书面申请。

5. 各申请入园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一律实行合同制方式进行管理。创业孵化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与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签订入驻孵化协议，根据入驻申请和孵化协议规定开展营业活动。

6.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在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季度末需向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上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情况，支持并配合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7.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的建筑进行改造（严禁随意拆动改装楼内供水、供电、供暖及办公设备，不得私自改接用电线路、不准擅自加装超负荷用电设备），因自行增加设备而超负荷用电烧坏电器设备，除损失由用户照价赔偿外，还须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确有业务需要装修的，须报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批准。

8.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学校做好参观接待工作，入驻一周内上交“项目简介”讲解稿。

9.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须积极支持和配合创客学园开展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及其它相关工作。

10.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在园内举行宣传、赛事、交流及其它聚集性活动，需提前三天报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方可进行。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向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报告。

11.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按规定格式提交“下月经营活动的

计划”、月总结（含经营情况、进店人员统计表、周盈利情况等），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园区项目交流会。

12.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在用电、用水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节约使用，若发现故障及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申报处理。

13.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自行承担损失，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报告。

14.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须保证工作室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创客学园从事任何涉黄、赌、毒和其它一切违法行为；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在园区内抽烟、酗酒、聚餐。

15.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孵化期一般为12个月（每年将通过考核决定项目是否继续孵化或退出，按一定比例更新入园项目）。

16.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应严格遵守创客学园作息時間（7:00-22:30）。

17.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相关规定、创客学园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考核办法

（一）每年考核1次，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类。入驻创业孵化项目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项目

活动，连续两周处于停顿状态（特殊情况除外）；

2. 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工作室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的；

3. 未及时向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内容不真实，对存在的问题不整改的；

4. 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工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和整改的；

5. 创业孵化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通报批评的；

6. 超出项目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项目内容无关商业活动的；

7. 不经审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不遵守创客学园管理规定的；

8. 学校接待、交流、来访等工作中出现出勤、卫生问题，受到两次以上警告的。

（二）参与评估考核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1. 日常考核分（占考核分数的20%），详见表1。

（1）团队出勤

1) 各项目工作室平时按正常出勤，学校有参观或接待任务，须准时到岗，听从创客学园统一调配和安排；

2) 入驻项目日常不开门或无人管理，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的（签到记录计算出勤率），最终按照考核表进行打分。

（2）工作室卫生

各团队必须每天清理自己的工作区域，创客学园管理办公

室将对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工作室进行检查，要求工作室整洁有序。如物品摆放不整齐、地面脏乱、桌面不整洁等，按照日常考核表进行打分。

(3) 综合治理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要注意用电安全、节约用水。要注意言行，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表1

项目及考核内容			配分	得分	总分
日常考核 分(占 20%)	日常考勤	月出勤率达到 100%	10		
		月出勤率达到 80%	5		
		月出勤率达到 50%	3		
	工作室 卫生	地面是否干净整洁、垃圾桶是否及时清理	2		
		桌面是否干净整洁、座椅是否摆放有序	2		
		书柜(货架)是否干净整洁、货(物)是否摆放整齐	1		
		绿植是否整洁无灰尘	1		
	综合治理	安全用电、节约用水	2		
		不信谣、不传谣	2		

2. 进度考核分(占考核分数的40%)，详见表2。

(1) 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必须按照创客学园要求，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包括营业状况、项目孵化进展、参赛情况。按照

进度考核表进行打分。对营业状况不佳、无孵化成果、无参赛项目的创业孵化项目满半年视情进行清理，孵化周期和参赛时间比较长的项目除外；

(2) 一个考核周期必须有孵化业绩或盈利。

表2

项目及考核内容			配分	得分	总分
进度核分 (占40%)	项目 进展	完成年度目标进展 100%	40		
		完成年度目标进展 80%	30		
		完成年度目标进展 60%	20		
		完成年度目标进展 50%	10		

3. 竞赛考核分（占考核分数的40%），详见表3。

入园的创业孵化项目必须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取得相应竞赛等级的项目将按照竞赛考核分进行加分（单个项目不重复累加，只取最高奖项进行加分），总分累计超过40分的按“竞赛考核满分计算”。

表3

项目及考核内容		竞赛等级	配分	得分	总分
竞赛考核 分(占40%)	国赛	国家一等奖	40		
		国家二等奖	36		
		国家三等奖	32		
	省赛	省一等奖	30		
		省二等奖	25		
		省三等奖	20		
	校赛	校一等奖	16		

		校二等奖	12		
		校三等奖	8		

所有创业孵化项目团队的考核加减分情况均依据考核表，最后由“日常考核分”、“进度考核分”和“竞赛考核分”得出最终考核分，分优秀（80-100分）、良好（70-79分）、合格（55-69分）和不合格（<55分）四个等级。若团队一次不合格给予书面警告，连续两次不合格责令定期整改，严重者将进行通报并强制退园。团队在创客学园内有不良行为，则直接扣分。

（三）考核奖惩

1. 考核为优秀的创业孵化项目授予“优秀创业孵化项目”，该项目团队授予“创业之星”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考核为不合格的创业孵化项目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强制退园；

2. 期满考核为合格及优秀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可继续在创客学园孵化，总孵化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须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创客学园。

五、扶持政策

1. 免费为入驻创业孵化项目提供办公桌椅、网络等基本办公条件。

2. 凡入驻创客学园创业孵化项目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或省级金奖的，将获得延长项目孵化期1年并依照规定给予相应规定的奖励；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其他奖项的，将获得延长项目孵化期半年并给予相应规定的奖励。

3. 学校视项目团队运营实际情况分批注资，予以扶持。
4. 为入驻创业孵化项目提供相关培训。
5. 定期召开项目沟通会，协助创业孵化项目团队解决其它有关事宜，予以政策扶持。
6. 不定期举办优秀创业孵化项目路演等形式多样的创业沙龙。

六、退园机制

1. 期满退园

入驻创客学园的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合同期为1年，期满后到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办理资产交接（损坏物品，按市价赔偿）等相关手续后退出创客学园。

2. 申请退园

因创业孵化项目团队内部问题无法经营，项目负责人向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园。

3. 强制退园

对严重违反国家政策、学校规定、创客学园相关规章制度或连续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孵化项目，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协议，强制办理相关手续退园。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客学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